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切实提高学院工作效率，理顺教学系、专业与学院发展的关系，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对专业的带动作用，学院本着“统筹安排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专业负责人的产生

按照“个人自愿、民主推荐、学院指派”相结合的原则推荐专业负责人候选人名单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专业负责人人选。

二、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

1. 负责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落实实施。
2. 主持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指导性文案的编写和审核工作。
3.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计划的实施，落实各教学环节的组织安排和考核评价，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、认证、职业资格考试管理、辅导等工作。
4. 组织本专业教研活动，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及时向系、学院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，收集师生意见及进行反馈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。
5. 参与本专业实习实践平台建设（包括基地的开发和维系等），为实验实训中心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。
6. 参与招生宣传、招生答疑和就业指导工作，收集、跟踪毕业生就业质量。
7. 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、选课总指导，制定并组织落实执行专业讲座计划。

8. 负责本专业学生考研动员、引导、督促和指导，及指导教师团队建设。

9. 参与学生的学科专业竞赛指导。

10. 完成学校、学院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，及学校、学院领导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三、专业负责人待遇

严格按照《玉溪师范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》玉师院[2020]43号文件中相关规定按 600 元/月标准发放。

四、考评

学院每学年组织管理人员和所在专业教师对专业负责人进行考评，考评不合格或明显不称职的，将予以解聘。

本管理规定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实施。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0 年 11 月 6 日